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鍾秋英
訴訟代理人　江育慈
被　　告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訴訟代理人　邱麗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起，另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273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7,273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核此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97年12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原告於000年00月間退休，被告應給付之退休金為76萬5,000元，惟因被告財務困難，被告僅先給付48萬8,357元，尚有27萬6,643元未給付，兩造於107年10月25日簽訂協議書，被告願自108年1月起分24期攤還，惟迄今均未給付。再者，被告積欠原

告100年2月至101年11月之薪資共20萬315元，兩造於103年7月29日達成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願自104年9月10日起按月償還1萬元，惟被告僅償還6期共6萬元，尚有14萬315元未給付。又原告退休後，於108年8月再度受僱於被告至109年2月止，此段期間被告尚欠4萬315元未給付。綜上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及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7,273元，其中14萬315元自105年3月10日起，另31萬6,958元自109年2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協議書、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清償明細表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8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就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首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判決，故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萬7,273元，其中14萬315元自105年3月10日起，另31萬6,958元自109年2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雖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惟被告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，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故本件仍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 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